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4 室。

出席委員：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3 人。

列席主管：李敏章(總經理)、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李國益(內部稽核主管)、李舒明(會計主管)。

列席會計師：吳漢期。

主席：林聖忠

紀錄：謝碧霞

##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詳如附件一）。

110 年 11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二），擬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三至四）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由列席會計師吳漢期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四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111年1月4日來函（詳如附件七），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負責簽證自111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聖忠



紀錄：謝碧霞

